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监事一致提议，推举监事肖显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，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29号建科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，监事应到5名，实到5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设主席一人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

1. 选举肖显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；关联监事肖显锋先生回避表决。

肖显锋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1月4日